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公 告 自願要約收購交易完成

本行董事會宣佈：本行已經取得完成對ACL銀行發起的自願要約收購的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並對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發出自願要約收購。自願要約收購的條件已獲得滿足，並於2010年4月21日完成。本行最終購得1,546,286,553股ACL銀行普通股及282,048股ACL銀行優先股(相當於ACL銀行約97.24%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9年9月29日發出的關於本行擬發出之購買全部已發行泰國ACL銀行(「ACL銀行」)股份的自願要約收購(「自願要約收購」)的公告及於2009年10月12日發出的股東通函。

本行董事會宣佈：本行已經取得所有中國及泰國有權當局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豁免、許可、執照及同意，以使得本行可以完成該自願要約收購，並使ACL銀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以在自願要約收購完成後繼續其各自的業務並且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法規。

由於自願要約收購的條件已經獲得滿足，自願要約收購項下的交易已於2010年4月21日完成。本行在自願要約收購項下已經購得1,546,286,553股ACL銀行普通股及282,048股ACL銀行優先股(相當於ACL銀行約97.24%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自願要約收購有關條款，如果本行在自願要約收購完成時購得ACL銀行8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本行將對ACL銀行實施後續退市處理。為此，本行將隨後提請泰國證券交易所批准ACL銀行股份從泰國證券交易所退市，並將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向除本行以外所有ACL銀行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關於退市的自願要約收購。本行將根據泰國當地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採取實施關於退市的自願要約收購的措施。實際實施時間和方式將由本行在考慮市場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

在關於退市的自願要約收購完成後，ACL銀行股份將不再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持有ACL銀行約97.24%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4月21日，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張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 • C • 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